

镇平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 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平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涉及干线公路共 4 条，其中国道 2 条，省道 2 条，道路基本情况如下：

①国道 镇平县 G207 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分别为 60km/h 及 80km/h。本次共处治交叉 叉口 58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54 处，伤亡平交路口 4 处。

镇平县 G312 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共处治交叉 叉口 49 处，其中 一般平交路口 45 处，伤亡平交路口 4 处。

②省道 镇平县 S239 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共处治交叉 叉口 7 处，其中一 般平交路口 5 处，伤亡平交路口 2 处。

镇平县 S240 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共处治一般平交路 11 处。

本次设计镇平县境内共处治 125 处平交路口，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115 处，伤亡 平交路口 10 处。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613816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中期支付证书申请的金额支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森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东升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博

(签字)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